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獎勵辦法

2012.11.12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2013.09.11 校長核備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本院教師之卓越表現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受理審查之要件

- (一) 獎勵對象:
 - 1. 出版刊物
 - 2. 策畫或指導本院學術活動
 - 3. 推動客家相關服務性事務
- (二)申請(含送件)截止日期以每年十月一日前完成者為原則。
- (三)送審相關資料:
 - 1. 策畫或指導本院學術活動:活動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。
 - 2. 推動客家相關服務性事務:由系、所、院推薦,並列舉具體事實。

第三條 評審原則

- (一)出版刊物:作者必須以中央大學教師職銜公開出版。定期優於非定期,有學審制度者為佳。
- (二) 策畫或指導本院學術活動
 - 以提昇本院學術風氣並具持續性及整合性之活動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 - 4. 以活動成果報告為審核依據,若申請補助之活動為學術會議,則 以論文的質與量為參考的依據。學術研討會須為主辦或合辦,國 際會議優於國內會議。會期一天者,以一萬元為獎助上限。
- (三) 推動客家相關服務性事務
 - 1. 以推薦資料為審核依據。
 - 2. 對提昇本院學術形象有具體貢獻者。
 - 3. 本獎勵案由院務會議負責審查及核定獎金額度等事宜。

第四條 獎勵原則

- (一) 出版刊物: 獎勵金額以二萬元為上限。
- (二) 策畫或指導本院學術活動
 - 1. 舉辦學術會議獎勵金額以三萬元為上限。
 - 2. 策畫其他學術活動獎勵金額以二萬元為上限。
- (三) 客家相關服務性事務獎勵金額以一萬元為上限, 唯不宜連年提出 申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下載: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獎勵辦法-20130911 校長核備通過.doc